



R 人生百味

renshengbaiwei

万千岔路口

□崔娅娜

“人一生最大的冒险，就是过自己想要的生活。”第一次读到这句话时，我正挤在下班回家的路上。

那一刻，我想起十年前的自己：朋友一句“这公司待遇不错”，我就投了简历；群里一句“这电影9.7分”，我就买了票；亲戚一句“这小伙儿踏实”，我就约了会。

我以为那叫“顺势而为”，后来才明白，那不过是“随波逐流”的漂亮说法。

那些年，我换过三份工作，每换一次都对自己说：“先干着，不合适再说。”结果每一次“再说”，都是一次折旧：时间折旧、热情折旧、自信折旧。

电影也一样——随手点的片子，常常在开场十分钟就让我如坐针毡；可我还是会看完，因为“钱都花了”。

恋爱更荒唐——明明第一次见面就无话可谈，我还是硬着头皮谈了一年，理由是

“不想让父母担心”。

我常常在夜里问自己：为什么我把“买一双鞋”的耐心，用在几十万的职业决定上，却把“选一份工作”的耐心，用在“听别人一句话”上？

有一天，我在书里看到一句话：“人生不像铅笔字，写错了可以用橡皮擦掉；人生像钢笔字，落笔即永恒。”那一刻，我后背发凉。

原来选择之所以沉重，不是因为太难，而是因为它太难——选A，就得亲手关上B的门；选一个人结婚，就得亲手熄灭其他所有温柔的灯；选择写作，就得亲手把摄影、旅行、开咖啡馆的平行人生，永远留在橱窗里。

三十五岁生日那天，我对着镜子，决定不再开玩笑。我给余生想做的事，立了三条硬杠杠：能做一辈子，越久越值钱；每做一次，下一次就更

容易一点；路上能遇到同频的人，互相打气，不孤独。

我把所有爱好写在纸上，用这三条杠一一筛选：摄影？设备更新太快，第一条杠就被淘汰；旅行？可以一辈子，却难以复制；写作？——可以写到八十岁；每写一千字，下一千字就更顺；而且，当我把第一篇文章发到网上，后台跳出第一条“我也这么想”的留言时，我知道，我不再是一个人。于是，我留下“写作”，像留下最后一粒种子。

决定深耕写作后，我潜伏在各个写作群，像老农蹲在田埂，看谁在真正弯腰锄地，直到遇见一群“疯子”。

有人凌晨四点发稿子，错别字为零；有人为了改一个标题，把《诗经》翻了三遍；有人把偶像乔布斯、李小龙贴在书桌前，眼神里写着“我也可以

像他那样死磕”。

现在，我每天五点起床，泡一杯淡茶，对窗坐下。窗外天还没亮，屋里只有键盘声，像深夜的雨，落在瓦片上。

午休时，我把耳机塞进耳朵，听文友在群里讨论“如何用个比喻点亮整篇文章”；孩子睡着后，我把手机调到最暗，在备忘录里记录突如其来的句子；夜里十二点，群里还有人发消息：“这句结尾是不是力度不够？”我回一个“再改”，心里却踏实得像躺在麦垛上。

如果哪

天我赖床、偷懒、想放弃，我就回来重读这篇文章，提醒自己：随意选择的泪，已经流够；筛选后的汗，值得流一辈子。

我不知道十年后我会在哪里，也不知道写作这条路最终把我带到何方。但我知道，当我把唯一的人生押注在一件事上，它一定会在某个我看不见的角落，悄悄生根、抽芽、开花。

愿你我在万千岔路口，都能先选对题，再解好题。然后把余下的每一天，过成标准之上的答案。

Z 哲理小品

helixiaopin

自我成全

□王兆贵

《世说新语》里有个故事：殷仲堪官拜荆州刺史，上任时正赶上水涝歉收，日常饮食不过粗茶淡饭，别无珍馐，饭粒掉在餐桌上，他总要捡起来吃掉。这般举动，表面是为以身作则，内里却是朴素天性的自然流露。他常对子弟们说，身居高位也要坚守清贫，这是读书人的根本。

殷仲堪之所以能“居高位而不易其本”，成为一代名士，并非靠家世渊源，而是依靠自我操守。正所谓，人这一生，最大的贵人无非是自己。

真正的贵人不是等来的，而是自己先成为值得被看重的人。《世说新语》中的名士，极少是靠“偶遇贵人”而成功的。他们不曾卑躬屈膝地求人提携，而是先修炼自身，让自己具备被尊重的价值。

谢安在东山隐居数十年，朝廷多次征召均不出仕，却在清谈、围棋与诗酒之中磨砺出非凡的气度与政治智慧，最终“东山再起”，力挽东晋危局。嵇康拒绝司马氏的拉拢，宁死也要坚守独立人格，临刑前的一曲《广陵散》，更让后世敬仰千年。

与其空想“遇到贵人改变命运”，不如先修炼自己，没有真本事，贵人想帮都找不到着力点；若真有潜力，根本不用刻意攀附。当你坚持在黑暗中前行时，自然会吸引为你指路的人——这才是贵人的本质。

《世说新语·赏誉》里，庾亮赞誉周顗：“此人，人之水镜也，见之若披云雾睹青天。”真正的高人，无需外求，他们本身就是一面镜子，能让他人看清自己。与其费心寻找贵人，不如先修炼成能映照自我的人——你的价值，才是最高级的“人脉”。而能参透这一点的你，早已是自己的贵人了。

F 非常感受

eichangganshou

时光修复师

□许海龙

能修好。”其实，与其说是我修好了女儿的玩具，倒不如说是她在帮我修那些散在时光里的零件。

去年冬天带她去公园，她非要堆雪人。我搓着冻红的手滚雪球，她在旁边用树枝做鼻子，哈出的白气跟棉花似的。雪落在她睫毛上，她眨眨眼，睫毛上就挂着星星点点。我忽然想起十二岁那年的雪夜，我趴在窗边看别家孩子堆雪人，母亲在厨房喊：“写完作业再看，冻感冒了没人管你。”如今我把女儿裹成小粽子，看她在雪地里跌跌撞撞，摔倒了就打个滚，笑声脆得像冰凌子撞在一起。

女儿睡前总爱听故事。我搜肠刮肚讲些陈芝麻烂谷子的事，说爸爸小时候爬树掏鸟窝，说偷摘别人家的杏被追着跑。她眼睛瞪得溜圆：“爸爸好厉害！”我摸着她的头，想起了小时候总缠着爷爷讲故事，爷爷总说“明天再讲”，直到他走那天，故事还压在枕头底下，像本没开封的书。现在我握着女儿的小手，讲完一个又一个，看她眼皮慢慢打架，呼吸渐渐匀了，才轻轻抽回手。

那天整理旧物，翻出张泛黄的奖状，是我小学三年级的“三好学生”，边角卷了毛，我早忘了当时的欢喜。女儿凑过来，指着上面的名字问：“这是爸爸吗？”我点头，她就小心地抚平边角，找来了双面胶贴起来，摆在她的奖状旁边。两个名字并排站着，像跨越时空的伙伴。

傍晚带女儿散步，她踩着我的影子走，嘴里数着“一二一”。夕阳把我们的影子拉得老长，她忽然停下来，踮脚拍了拍我的肩膀：“等你老了，我给你捶背。”我笑着揉她的头发，心里却像被什么东西填满了。那些年少时没得到的玩具，没听够的故事，没享够的陪伴，都在她的笑声里，一点点长全了。

路灯亮起来的时候，女儿牵着我的手往家走，小皮鞋踩在地上“哒哒”响。我低头看她，她正仰头看月亮，嘴里哼着不成调的歌。晚风拂过，带着初秋的温柔，我忽然明白，所谓时光修复师，不过是用爱，把过往的缺口，一点点补成圆满的模样。而她，就是那个拿着针线，认真缝补我岁月的小工匠。



女儿蹲在地板上拼乐高，阳光从纱窗漏进来，给她的发梢镀了层金。瞅着那半成形的城堡，忽然想起我十岁生日那天，攥着皱巴巴的五块钱在小卖店门口打转，木头架上的塑料坦克亮得刺眼，可最后还是捏着钱买了两袋辣条。

“爸爸帮你扶着这块。”我伸手过去，指尖触到女儿温热的小手掌。她仰头笑，缺了颗门牙，像只偷喝了蜜的小松鼠。这笑容撞得我心口发颤——小时候摔破膝盖哭着回家，父亲正蹲在

门槛上修锄头，只丢过来句“男孩子哪那么多眼泪”。如今女儿蹭破点皮，我抱着她翻箱倒柜找创可贴，边贴边吹。

女儿的玩具箱总是塞得满满当当，单毛绒熊的种类都会让我眼花缭乱。一次女儿摔坏了遥控飞机，我蹲在灯下给它换零件，恍惚间仿佛看见三十年前那只被我拆得七零八落的铁皮青蛙，发条散在床底，后来搬家时不知所踪。女儿会举着缺腿的芭比问我：“爸爸能修好吗？”我总说：“能，爸爸什么都